# **第三章 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工作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广东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从公平正义、共享发展、精准资助的学生资助工作理念出发，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政策体系落实，在精准资助、监督管理、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等各方面有效落实政策要求。本章从广东学生资助总体执行情况、各学段执行情况以及资助工作总体成效三个方面，集中展现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的全貌。

## 一、总体执行情况

**（一）提标扩面，精准扶贫，严格落实资助政策**

**1.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提高资助水平。**广东省教育厅积极推进，将提高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资助标准以及省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标准，纳入2016年广东省民生实事，加大经济困难家庭支持力度。在义务教育阶段，完善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推进城乡教育公平；在高等教育阶段，提高高校勤工助学薪酬标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上勤工助学岗位提高就业能力；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部署，出台教育精准扶贫方案，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得到应有帮扶。

**2.保障资金投入，严格落实资助政策。**在落实中央财政分担资金的同时，省、市、区（县）各级财政积极配套安排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其中学前教育阶段，各级财政投入总金额为3.4亿元，受惠儿童约34万人（不含深圳，下同），省级财政投入约1.5亿元。义务教育阶段，各级财政投入总金额为6.1亿元，受助学生约为136万人，省财政投入约为5.7亿元。高中教育阶段，各级财政投入总金额为32.6亿元，受助学生约105.8万人，省级财政投入约为15.8亿元。高等教育阶段，各级财政投入总金额为11.3亿元，奖助学生34.5万人，省级财政投入8.1亿元。研究生教育阶段，各级财政投入总金额为4.3亿元，奖助学生总数约为6.1万人，省级财政投入3.5亿元。2016年全年，中央财政分担资金共计5.4亿元，省级财政分担资金供给34.5亿元，市县财政分担资金共计（如表1所示）。

**表1 2016年广东省各教育阶段资助情况表[[1]](#footnote-0)**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阶段** | **资助总人数（人）** | **中央财政**  **（万元）** | **省级财政**  **（万元）** | **市县财政**  **（万元）** | **各级财政投入总额**  **（万元）** |
| 学前教育阶段 | 339,445 | 3,300 | 14,539.63 | 16,104.87 | 33,944.5 |
| 义务教育阶段 | 1,363,244 | 0 | 56,902 | 4,241 | 61,143 |
| 高中教育阶段  （含中职） | 1,058,309 | 25,745 | 157,975 | 142,239 | 325,960 |
| 高等教育阶段 | 345,022 | 19,127 | 80,817 | 13,258 | 113,203 |
| 研究生教育阶段 | 60,895 | 5,810 | 34,638 | 3,035 | 43,483 |
| **合计** | **3,166,915** | **53,982** | **344,873** | **178,879** | **577,734** |

**（二）长效机制确保监督到位，信息化工程推动精准管理**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委托中大社工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对广东省各地、普通高校以及省属中职学校2015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绩效考评。二是成立高校助学贷款和中职学生资助省级管理小组，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并对全省各地市中职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除了政府内部的自我督查和第三方绩效考评，广东省教育厅积极完善学生家长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2.提高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一是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在广东省得到了全面应用，并运行良好。二是广东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和部署本省的各功能模块和子系统，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应用功能。三是教育部在广东省进行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高校资助子系统国家奖助学金和广东省高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系统应用试点测试工作，为完善全省各学段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三）自上而下，立体多维，加大资助政策和成效宣传力度**

**1.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校院班三级资助体系以及资助宣传工作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各校建立多级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队伍，吸收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教师和学生从事宣传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立体多维、持续有效的资助宣传工作新局面。如发动高校开展送学生资助政策下乡，暑假期间开展“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活动，来自省内66所高校的133支大学生志愿宣传队深入省内不同镇村宣传学生资助政策。鼓励高校建立新生帮扶机制，由辅导员和老生利用QQ群、微信群向新生介绍国家资助政策。

**2.建立完善宣传制度。**开拓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宣传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部署开展资助宣传，严格把握宣传内容，层层布置，逐级落实，合理选择时机，运用有效方式，准确表达内容，确保学生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如在高校《报考指南》和《报考目录》中刊登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并且在高校录取通知书里发放《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方便大学新生在入学之前便能了解学生资助政策。

**3.注重宣传工作的实效性。**加强学生资助宣传网络体系建设，把握学生资助宣传重点，丰富学生资助载体。立足实际开展有针对性、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关注度、知晓度和满意度，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如在高中阶段新生入学前，要求普通高中举办国家资助政策宣讲专题班会、年级会和家长会。运用多种媒体途径宣传政策，如省教育厅、各地市教育局在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宣传政策。主动宣讲释义；广东省教育厅领导和助学中心多次上线电台、电视台，系统解读助学政策，介绍助学成效，解答咨询；在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开辟专栏介绍广东资助政策。制作学生资助公益宣传片在网络和电视台滚动播出。

**（四）立德树人，提升资助育人能力**

**1.加强资助育人项目研究，助力资助工作提升。**2016年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在厅内申报两项业务研究课题并成功立项。另外对2015年高校学生资助育人提升计划的立项项目组织进行中期评审，高校资助育人成果运用更加广泛。

**2.坚持立德树人的资助核心工作。**各高校采用多种活动形式将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贯穿于整个学生资助的全过程。通过各地各校的资助工作，培育了不少自强不息、积极向上、励志成才的典型。如获得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的2016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的陈鸿佳；第二届模范引领“自强之星”标兵奖获得者刘易，被评为2016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王小然、莫杰梅、黄福国；“国家资助，助我成才”励志典型人物杨彪等先进个人。

**3.发掘育人案例，巩固育人成效。**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中职“资助育人”受助学生优秀事迹案例征集活动和中职精准资助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并组织专家对收集到的500多篇受助学生典型案例和50多例中职精准资助案例进行评选，并将部分优秀评选结果上报教育部，其中4篇受助学生典型案例和5篇精准资助案例入选全国优秀案例。

## 二、各学段及地市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已实现了从学前教育阶段到研究生阶段的全覆盖，以下将从各个学段展开阐述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在不同教育阶段不同地区的执行情况。

**（一）学前教育阶段**

**1.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总体执行情况**

2016广东省学前教育共有幼儿园16368所，合计在园幼儿人数约为339.43万人[[2]](#footnote-1)。各级财政共投入资助资金约3.4亿元，比2015年增加1.3亿元，共资助学生34万人，比2015年增加3万人（详见图1），资助幼儿总人数占全省学前教育阶段幼儿总数的10％。（详见表2）

**图1 2015-2016年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资助人数与财政投入对比图**

**表2 2016年全省各教育阶段受资助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教育阶段** | **在校生人数（万人）** | **资助人数（万人）** | **资助比例[[3]](#footnote-2)** |
| 学前教育 | 339.43 | 34 | 10%[[4]](#footnote-3) |
| 义务教育阶段 | 1,253 | 136.3 | 10.9% |
| 普通高中阶段 | 197.37 | 20.27 | 10.3% |
|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 90 | 82.8 | 92% |
| 高等教育阶段（含本专科） | 189.29 | 34.5 | 18.2% |
| 研究生教育阶段 | 9.29 | 6.1 | 65.7% |
| 说明：2016年广东省在校学生人数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学前教育阶段绩效考评材料，以及广东省统计局2017年3月发布的《2016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5]](#footnote-4) | | | |

**2.资助经费构成**

2016年学前教育资助财政投入资金中，中央财政分担0.3亿元，占比9％；省级财政分担1.5亿元，占比44％；市县财政分担1.6亿元，占比47％。（详见图2）

**图2 2016年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资助经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图**

**3.资助成效分析**

**一是提标扩面，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2016年广东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全省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从300元/生/年提高到1000元/生/年，此项工作列入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广东省教育厅通过建立工作进度月报制度，召开推进工作座谈会，赴实地督查、约谈等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加快落实民生实事工作进展，确保了民生实事工作顺利完成。

2015年印发并实施的《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提出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发展目标，“到2016年，学前教育资源将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初步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届时，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将达96%以上，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7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75%以上，全省95%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6]](#footnote-5)。”2016年，广东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已达到100.97%。长期以来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阻碍了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公平的体现。提高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标准，对于经济困难家庭无疑是重要的解困手段。学前教育资助提高标准有效实现了资源配置优化，保障了经济困难家庭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与权利。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力保资助公平公正。**2016年广东省通过深入调研，经过多次研讨，积极吸纳各地市教育局和学前教育幼儿园意见，最终制定和印发了《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管理指引》。该管理指引进一步规范了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健全了学前教育资助管理机制。各地根据指引建立和完善资助工作制度。从资助条件、申请流程、审核流程、资金发放流程、信息管理都建立明确规定，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配套进行及时动态的信息跟进，确保受助儿童信息的真实、可靠，实现“精准资助、精细管理、精心服务”。

**4.地市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据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全省21个地市中有两个地市的学前教育阶段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等级，依次是中山市和肇庆市。

中山市积极推进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文件精神，一是出台了《中山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中山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市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设；二是中山市学前教育阶段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现提标扩面，实施精准资助；三是学前教育受助学生的信息管理规范，全面应用学生资助系统完成受助学生信息的采集维护、受助学生异动信息变更、受助学生名单管理；四是资助宣传到位。在幼儿园开学前后利用招生宣传契机，同期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另外采用社区（村）走访等形式对低收入人群进行摸底调查，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到位。利用报纸、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推送信息。积极创新资助宣传的方式和途径，切实提高资助工作水平。

肇庆市在学前教育阶段的制度建设完善，一是出台《肇庆市教育局 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肇教联〔2012〕26号）明确资助范围、内容、标准、比例；二是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来源多元化，形成政府资助、学校资助及社会资助多方参与格局；三是监管检查能做到有方案、有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层层落实责任，并把检查工作纳入开学检查范围。下发《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肇教勤[2016]8号），对肇庆市各县学前教育进行资助资效考评，积极引导并规范各县各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资助政策；四是拓展资助资源。设立自设项目。高新区出台《高新区学前三年教育补助暂行办法》，明确补助项目和标准，细致落实补助对象的等级核查，监督得力；端州区设立端州区教育基金会对本区低保户家庭子女（含低保孤儿），因患上重大疾病、因遭到其他（非疾病）重大灾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对政府资助形成有效补充。

**（二）义务教育阶段**

**1.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总体执行情况**

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共资助学生136.3万人，2016年全省小学生在校生905.22万人，初中生347.84万人[[7]](#footnote-6)，义务教育阶段受资助学生总人数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10.9％，财政投入总金额6.1亿元，比2015年增加2.9亿元（详见图3）。其中农村营养改善计划投入0.9亿元，资助24.4万人，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总额2.8亿元，资助98.3万人。

**图3 2015-2016年度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人数与财政投入对比图**

**2.义务教育阶段资助经费构成**

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资助财政投入总额6.1亿元，其中主体由省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分担5.7亿元，占比93％；市县财政分担0.4亿元，占比7％（如图4所示）。

**图4 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资助经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图**

**3.资助成效分析**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启动建档立卡精准资助工作，助力精准扶贫。**启动精准扶贫惠民工程，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学生，对义务教育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实行免除学杂费，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人数13.5万人，财政总投入2.4亿元。

**二是启用义务教育阶段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资助工作精准度。**2016年6月27 -29日，广东省教育厅助学中心在广州举办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应用培训班。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子系统。全省各市、县（市、区）义务教育和高中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约200人参加培训。资助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将进一步规范全省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提高广东省教育部门对学生资助信息的统计分析与监管水平，提升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研究与决策水平。

**三是资助形式多样化，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2016年，广东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工作经费从每年4000万元提高到5000万元。同时进一步提高省级试点补助标准，在2015年从每生每年600元提高到800元的基础上，连续第二年提高标准至1000元每生每年。广东省教育厅督促试点地区根据《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本地相关制度，协调有关部门、企业，按照新的补助标准修改供餐配送协议，切实提高学生营养膳食水平[[8]](#footnote-7)。

　　广东省各级财政加大投入，积极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2016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1.15亿元用于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共有1175所（小学784所，初中391所），补助学生214103人（小学生131696人，初中生82407人）。其中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3个省级试点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共有190所（小学164所，初中26所），补助学生36487人（小学生26171人，初中生10316人）。省财政下达对地方试点奖补资金1498万元，预安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3649万元，地方试点奖补资金1351万元。

　　广州市、珠海市、韶关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清远市等10个地级市累计投入试点补助资金8378万元，试点学校993所，受惠学生17.8万人。

**四是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下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粤府〔2016〕68号）文件，对2016年至2018年三年的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完善做出重要部署。具体政策包括完善“两免一补”政策；继续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担比例，重点加大原中央苏区县、民族自治县和困难地区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力度，适当提高珠三角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市辖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财政分担比例，取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专项奖补政策；从2017年开始，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继续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农村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从2017年起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4.地市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据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全省21个地市中有6个地市的义务教育阶段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等级，依次是韶关市、梅州市、惠州市、佛山市、湛江市和阳江市。

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工作突出表现为制度建设完善，出台了《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指标分配原则、对象确认、工作要求、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为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充分调动社会资金，拓宽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来源，获得较好成效，2016年全市希望工程捐资助学总金额为2021万元，其中资助贫困学生金额为904万元，共资助贫困学生8858人。韶关市因少数民族聚居区较多，当地积极开展2016年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学生资助工作的落实到位。其中，乳源县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认真贯彻教育部和全国学生营养办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落实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韶关市积极配合省教育厅、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各项工作，在2016全省资助工作会议、全省生源地信用贷款部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介绍。

梅州市积极转发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为全市义务教育资助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梅州市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认定出台相应办法，明确资助比例和资助标准，并切实落实好资助资金的发放，资金发放率达到100%。除了政府资助资金的保障，梅州市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在资助学生信息管理方面，做到信息管理规范，受助学生信息采集维护，学生名单管理，信息采集报送与审核及时，维护机制完善。资助工作监督管理认真严格，制定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贯彻落实。梅州市扎实落实教育部、全国学生营养办及省的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积极落实营养改善试点工作，在全市八个县（市、区）开展了营养改善试点。

惠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建设完善，出台《对农村家庭经济困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学生生活费补助相关管理办法和各级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作出相关规定。惠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平均资助比例高于广东省定资助比例，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制定了《惠州市补助因布局调整在农村学校住宿学生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针对农村学校住宿学生，补助小学生200元每人每学年，初中生300元每人每学年，并积极拓展资源，开展社会资助，设立“明天奖学金”项目，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学生资助信息管理规范，使用全国资助信息系统进行录入，且在信息采集、审核和确认等环节都有流程规定，公开透明，能够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同时，惠州市重视讯息报送，积极上报资助讯息并被省教育厅采用。

**（三）普通高中阶段**

**1.全省普通高中阶段政策总体执行情况**

2016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学校数924所，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总人数197.37万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总人数20.27万人，占在校生比例为10.3%。

**2.资助经费构成**

2016年全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各级财政共投入4.05亿元，其中央资金0.38亿元，占比9%；省级财政资金2.08亿元，占比52%；市县财政资金1.58亿元，占比39%（详见图5）。同时，地方政府各项资助共计0.78亿元，资助学生5万人；社会各项资助共计0.22亿元，资助学生1.71万人；学校各项资助共计0.27亿元，资助学生1.9万人[[9]](#footnote-8)。

**图5 201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经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图**

**3.资助成效分析**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启动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启动精准扶贫惠民工程，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实行免除学杂费，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免费学补助标准为普通高中每人每学年2500元，中职教育每人每学年3500元，生活费补助标准高中教育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2016年高中阶段建档立卡人数2.7万人，财政总投入0.7亿元。

**二是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残疾学生的学杂费，降低高中阶段学生辍学率。**广东省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由省级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补助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残疾学生收取。个别地市先行先试，率先在全省乃至全国实现高中教育阶段户籍学生免学费，如珠海市开展本市户籍中小学生十二年免费教育，保障了所有高中教育阶段学生的受教育机会。

**4.地市高中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据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全省21个地市中，4个地市的高中教育阶段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等级，依次是韶关市、肇庆市、湛江市和中山市。以下以韶关市和湛江市普通高中阶段学生资助工作为例介绍地市该阶段资助成效。

韶关市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制度建设完善。下发了《关于转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出规定。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国家助学金实现全市范围发放，资助标准为每年2000元，平均资助比例约为在校学生人数的20%，受助学生办理普高卡比例达到100%。韶关市在年初学生资助工作预算中安排足额配套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在资金多元性方面，韶关市积极拓展资助渠道，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学生资助，提升资助水平的同时扩大了社会资助效应。在信息化管理方面，韶关市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采集维护、学生名单管理和财政资金的发放管理等，提升了学生资助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

湛江市积极落实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高中阶段按照在校生10％的比例实施高中助学金资助。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在学校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丰富学生资助资金来源。湛江市注重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和官方网站播发资助政策和资助申请指引，提升资助工作的知晓度。在监督管理方面，湛江市建立了资助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并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扎实开展检查工作，能够做好协调配合，逐项深入地开展全面检查，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1.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政策总体执行情况**

2016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计474所，在校生总数90万人，资助学生总人数82.8万人，占在校生比例为92%[[10]](#footnote-9)；享受中职免学费资助人数为74万人，各级财政共投入26.1亿元；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数8.8万人，各级财政共投入1.76亿元。2016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总人数比2015年增加0.43万人，各级财政投入资金比2015年增加3.29亿元[[11]](#footnote-10)。同时，地方政府、社会和学校等各项资助资金共计3340万元，资助学生21888人（详见图6）。

**图6 2015-2016年度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资助人数与财政投入对比图**

**2.资助经费构成**

2016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各级财政投入共计27.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2.2亿元，占财政总投入的8％；省级财政投入13亿元，占比总投入的47%，市县投入约为12.7亿元，占总投入的45%（详见图7）。

其中中职免学费各级财政投入共计26.1亿元，中央财政投入1.9亿元，占比7.3%；省级财政投入12.7亿元，占比47.1%；市县财政投入共计11.9亿元，占比45.6%。中职国家助学金各级财政投入共计1.8亿元，中央财政投入0.24亿元，占比13.6%；省级财政投入0.77亿元，占比43.8%；市县财政投入共计0.75亿元，占比42.6%[[12]](#footnote-11)。

**图7 2016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资助经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图**

**3.资助成效分析**

**一是积极落实十大民生实事，优化资助资源配置。**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地市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3500元”列入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一。6月广东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报送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6]17号），要求各市县区每月核查并及时报送资金配套进度情况。7月，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35号），督促各地市教育部门主动联系财政部门，保证资金100%到位。8月广东省教育厅就教育资助民生实事进展缓慢情况召集汕尾市、云浮市、茂名市、湛江市等6市分管市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督促加快落实民生实事工作进展。11月初，全省中职教育阶段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从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免学费补助分担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500元。提高标准后，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较2015年增加了3.3亿元。

**二是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管理，确保资助信息精准化。**2016年，广东省教育厅在2015年制定《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对资助管理的部分内容进行细化，将申请流程、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要求模板化，要求各中职学校将资助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做到流程化、简单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了学籍库、基础数据库和资助信息库“三库”信息统一。6月底，由教育部职成司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成的联合调研组，实地调研湛江市、茂名市、佛山市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广东省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在实地调研的现场抽查中，广东省佛山顺德北滘职业技术学校学籍库、基础数据库和资助信息库能做到及时更新，三个数据库名单完全统一，实现零误差，受到联合调研组的高度评价。

**三是承办全国中职精准资助现场推介会，资助成效获得肯定。**2016年12月19日—22日，教育部在广东省顺德召开全国中职精准资助经验现场推介会。参会人员到顺德北滘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就进行现场观摩。学校从资助管理机制建设、责任到人、流程规范、资助资金及档案标准化管理，全方位展示了“学生佐证材料零误差”、“基础信息零误差”、“学籍系统中在校学生人数零误差”、“受助学生对象认定零误差”、“受助学生数据录入零误差”、“资助资金发放零误差”、“两系统之间数据同步零误差”等七个精准资助工作的具体做法，得到教育部充分肯定及参会代表的高度赞扬。

**4.地市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据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全省21个地市中有3个地市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等级，依次是韶关市、顺德区和广州市。因突出的工作成效，广东省佛山顺德北滘职业技术学校和广东省佛山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更是在全国中职精准资助现场推介会上做经验介绍。

顺德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势头良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该阶段学生资助工作，自2012年学年起在全省率先实行中职免费教育，投入力度位于全省甚至全国前列。顺德区制定《佛山市顺德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对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助学生认定办法做出明确规定。政策落实情况良好，对全区中职在校学生实行免费教育（不论户籍），扩大了免学费范围；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与省规定的资助范围一致，并按资金负担比例，区负担90%发放助学金。顺德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良好，能够按比例足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顺德区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成效得以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在顺德举行的精准资助现场推荐会上进行介绍。

佛山市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工作也具有代表性。制度建设完善，出台《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佛财行〔2013〕75号）等相关文件，实施中职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学校绿色通道等政策，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更是加大资助力度，在国家免学费的标准基础上扩大资助面，对全市全日制中职学校学籍学生免除学费。佛山市中职学校资助管理规范，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行[2016]235号）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学校预算实行“两上两下”[[13]](#footnote-12)的编制流程，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制定了《佛山市教育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佛财行[2016]8号），促使资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资金管理规范。在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信息管理方面，佛山市使用全国资助信息系统进行录入，在信息采集、审核和确认等环节做到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实现信息动态管理，并定期安排各区对全市中职学生受助数据进行核查。

**（五）高等教育阶段**

**1.全省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学生资助总体情况**

**本专科教育阶段**。2016年，广东省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数为171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含特困生）为32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含特困生）占在校学生人数比例为18.67%，本年度共资助学生40.5万人，占在校生比例为23.7%，各类政府资助财政投入总金额15.1亿元，资助总人数较2015年增加2.6万人，各级财政

投入总额较2015年增长1亿元[[14]](#footnote-13)（如图8所示）。

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0.2万人，奖励金额为0.16亿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学生人数为5万人，奖励金额2.5亿元；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为22.3万人，资助金额6.5亿元；3731名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主大学生获得3731万元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人数0.05万人，资助金额为0.07亿元；3076名大学新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共计846万元；建档立卡专科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助人数为0.6万人，资助金额为0.4亿元。另外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贴息共投入0.5亿元，中央财政入伍学生补偿代偿和退役士兵资助，以及直招士官共投入0.5亿元。广东退役士兵资助支出912万元（如图9所示）。

**图8 2015-2016年度全省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资助人数与财政投入对比图图9 2016年度全省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资助项目财政投入情况图**

**研究生教育阶段，**2016年，广东省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生数为4.8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含特困生）为0.37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含特困生）占在校学生人数比例为7.66%，本年度共资助研究生6万人次，占在校生比例为125%，资助总金额为4.3亿元。其中21所高校共975名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94万元；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4亿元，奖励1.66万名研究生；4.3万名研究生获得2.76亿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各项奖学金金额和资助人数较2015年有所增长[[15]](#footnote-14)（如图10、11所示）。

**图10 2015-2016研究生阶段资助项目财政投入情况图**

**图11 2015-2016年全省研究生阶段资助人数对比图**

**2.资助经费构成**

**在本专科阶段，**2016年，全省高校学生资助各级财政投入总总额为11.3亿元，其中央财政分担1.9亿元，占总投入的17％；省级财政分担8亿元，占总投入的71％；市县财政分担1.3亿元，占总投入的12％（如图12所示）。

**图12 2016年全省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资助经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图**

根据2016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广东省各高校每年需确保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作为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生资助。2016年全省各高校（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共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资助经费9.3亿元，全省平均提取比例为4.5%，支出8.6亿元，用于学生资助的社会资金共计1.3亿元。高校设立的奖助学金共资助学生76万人，金额6亿元（其中高校学生资助经费4.8亿元，社会资金1.2亿元）。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数、临时岗位数各4.7万个[[16]](#footnote-15)（如图13所示）。

**图13 2016年全省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各类资助资金对比图**

研究生阶段，全省研究生阶段学生资助各级财政投入总经费为4.3亿元，中央财政分担0.6亿元，占总投入的14％；省级财政分担金额3.4亿元，占比79％，市县分担金额0.3亿元，占比7％（如图14所示）。

**图14 2015-2016年全省研究生阶段各级财政分担对比图**

**3.资助成效分析**

2016年广东省高等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在贯彻落实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资助标准，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和宣传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一是提高高校勤工助学薪酬标准。**广东省高校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由原每小时8元的薪酬标准提高至每小时不低于12元，有条件的地区每小时不低于18元。2016年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数和临时岗位数各4.7万个，受助学生29.2万人，资助金额18392万元。对比2015年学生勤工助学的总投入，2016年有了显著增长。

**二是启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助力精准扶贫。**启动精准扶贫惠民工程，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学生，对高等专科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实行免除学费，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免费学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2016年建档立卡人数0.4万人，财政总投入0.6万元。

**三是积极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优化贷款流程，凸显资助成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面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我省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作机制、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步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特点是：范围扩大，受惠面广，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申请需求；贷款方式快捷灵活，方便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方便学生办理程序，也方便还款跟踪和管理；延长还款期限切合困难学生的家庭和个人实际；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由学生和家长自行负担，减轻了利息负担；家长学生共同借款，信用约束优势突出；解脱了高校的催款压力，降低学生心理负担。反观校园地助学贷款采用的是异地贷款模式，由高校负责学生的申请、审核、上报等，高校成为学生和银行之间的代理中介，在学生毕业后承担着催还贷款的任务，不仅增添了学校的工作量，还会让学校因为学生的“失联”而背负“不诚信”的银行印象，生源地助学贷款则能规避这个问题，使得学生贷款的资助效果更加凸显[[17]](#footnote-16)。

广东省在2016年迈出关键一步，在保证原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一方面，校园地助学贷款继续发挥广东省助学贷款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2016年新增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等四所高校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全省开展校园地助学贷款业务的高校增加到133所，共成功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合同48498个，合同金额约3。4亿元，较2015年增加合同3544个，增加金额约3874万元，贷款规模增加13%（如图15所示）。

**图15 2015-2016年全省校园地助学贷款增长情况对比图**

2016年，高校助学贷款到期合同本金回收工作继续保持较高的回收率，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全省到期合同共68283笔，总合同金额3.74亿元，截止2016年12月已结清合同67561笔，累积回收本金3.7亿元，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平均结清率为98.94%，比2015年提高0.74％。较高的结清率保障了高校无需分担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另一方面，广东省扩大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范围，新增阳江、茂名和云浮三个市的25个县（市、区）开展该项工作。全年共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合同2359个，合同金额约1768万元，较2015年增加合同1493个，增加金额约1127万元，贷款规模增加176%（如图16所示）。

**图16 2015-2016年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增长情况对比图**

**4.各地各校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据2016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全省六个地市高等教育阶段资助工作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上，获得优秀等级。全省有47所普通高校资助工作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上，获优秀等级数量占参评高校总数的34%，其中有16所学校更是达到了100分以上。2016年各地各高校围绕加强制度建设、拓宽资助渠道、创新资助宣传与育人方式、开展理论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加强学生资助制度建设。**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要求，分别修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提高勤工助薪酬标准。各校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分别完善校级资助工作制度，确保国家、省市各项资助政策准确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出台了《华南师范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对遭遇临时困难和重特大疾病等情况的学生发放500-5000元的临时困难补助。广东工业大学出台了《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和《广东工业大学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制定了《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等。

**二是注重资助工作理论研究。**各校立足自身工作，发挥理论研究优势，就高校资助模式、育人工作手法等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其中广东财经大学提出“三三五”工作框架，理清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效率，在《财大学子》开辟助学工作专栏，利用“辅导员论坛”平台，研讨助学工作，采取“两时三点，一线贯通”大力宣传资助政策。岭南师范学院为鼓励学工人员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研究，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课题。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为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坚持每月在辅导员例会上对全体辅导员开展助学工作业务培训。

**三是发挥优势拓宽资助渠道。**各校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校友会、热心人士等社会资源，拓宽资助资金来源，扩大校内资助供给。汕头大学在李嘉诚基金会、热心校友和其他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关心支持下，建立了多元资助体系。广州大学设立“广州大学广东文化基金助学金”，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东莞理工学院和东莞市慈善会共同出资开展“翔鹭计划”勤工助学定向资助项目。五邑大学发挥侨乡资源优势，新增“联通科技奖学金”等7个项目。岭南师范学院创新设立“爱心驿站”非盈利性超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集团为后盾，对全体学生实行全免费，使受助学生“一人成才，全家脱贫”。

**四是创新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各校因地制宜，将资助政策宣传与资助育人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创新资助政策宣传内容与形式，通过项目化手段为受助学生提供能力建设与社会参与平台，提升资助政策知晓度和育人成效。华南师范大学以“榜样华师”为载体，创新资助育人方式。广东药科大学“扶困”“助心”两手抓，积极引导贫困学生奋发成才。广东医科大学成立“大学生互助中心”，搭建资助育人平台。星海音乐学院和广州美术学院发挥学生艺术特长，开展诚信歌曲创作大赛和“创意 感恩”学生优秀作品展，让感恩社会、学习先进的氛围在校园里持续发展。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开展“冬日阳光”系列活动，建立校内综合型公益互助图书社区--“益书屋”。岭南师范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训练营，免费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放。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诚信标兵”评比。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与广东人民广播电台联合策划感恩励志教育公益品牌活动“梦想激励人生”。广州工商学院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直接由学校面向学生提供学生资助工作服务，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开展“一帮一”“一跟一”的专业就业援助服务。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通过微信宣传平台展示家庭经济困难学子的成才经历，在广大学子中形成榜样宣传效应。

**（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国家扶贫攻坚的重要战略，精准资助是新时期学生资助工作领域重要指导理念之一。响应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号召，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明确通过开展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实施精准资助，确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职责和省财政资金分担机制。2016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主要成效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明确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2016年10月省教育厅出台《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6〕18号），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专科学生的建档立卡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省级财政分担比例以及民办学校和省外就读户籍生的补助措施。实施方案的出台有助于政策落地。在原有学生资助政策基础上，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加大了对这类学生的保障力度。

**2.建立联动机制，摸清贫困学生基数，落实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精准资助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各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联合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和相关信息采集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及时下达配套资金，做好资金清算，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各地扶贫部门负责完善本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补助等家庭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残联负责完善本地残疾人管理信息系统，审核本地残疾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2016年建档立卡精准资助工作启动伊始，目前各部门已按照通知履行各自职责，数据交换和部门协作逐步常态化和规范化，部门联动机制的建立和顺畅运作能够保障资助信息的准确性，确保资助工作的精准度。

**3.加大对贫困家庭的教育资助。**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建档立卡精准资助135460人次，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资助2.4亿元；高中教育阶段完成建档立卡精准资助27053人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0.7亿元；高等教育阶段完成建档立卡精准资助6235人次，建档立卡专科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0.4亿元。建档立卡精准资助工作加大了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能够持续接受教育，减少了贫困代际传递的机率。

## **三、**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成效及社会影响

教育事业发展离不开教育公平的推进，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广东学生资助工作注重突出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工作成效凸显，学生和家长深深受惠。

**（一）从资金投入的角度，资助力度较往年有所加大,资金规模与人数规模显著提升**

相比2015年，广东学生资助力度和资助规模都有了显著提升。特别是学前教育阶段和中职教育阶段民生实事的落实，提标扩面，大大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负担。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政策的落实更是保障了贫困家庭子女的教育权利。2016年，广东省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比例均达到100%，中职学生达到97%，普通高中达到88%，学前教育达到76%。

**（二）从政策落实的角度，落实国家政策，推进广东特色**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要求，广东省继续完善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学前教育阶段，实施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的资助政策。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三项综合政策。在普通高中阶段，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实施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制度。在高等教育阶段，实施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绿色通道”、学费减免等国家政策，同时推进“广东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等本省特有政策。

**（三）从教育公平性角度，减轻贫困家庭负担，确保没有一个孩子因贫困而辍学**

2016年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有效减轻了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从数据上看，各学段学生资助覆盖面能够达到政策要求的10%或20％。学前教育阶段，广东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提高到1000元每生每年。从乐昌幼儿园的访谈中可知，大部分学生和家长认为资助政策确实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广东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生活费补助。中职学生绝大部分免学费，其中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还可获得国家助学金2000元每生每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获得国家助学金2000元每生每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政府资助达到1.8至2.2万元每生每年，占生活成本的100%。本专科生政府资助达到1.3万每生每年（含助学贷款），占生活成本的86.7%。

绿色通道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2016年6月，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正式发布《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调整方案中，高等院校的学费标准将上涨20.2%，而高职院校学费标准的上调幅度则约为16.7%。根据通知，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文科类专业调整为5510元，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调整为6230元，医学类专业6960元。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各高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非常重视，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以及在开学前进行下乡实地宣传等方式向学生以及家长介绍资助政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和绿色通道办理程序等，详细指引新生填写《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通过院系迎新QQ群、微信群，提前了解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动向，对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困难的新生给予必要的帮助。

**（四）从资助育人的角度，立德树人，促进人才培育**

2016年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将资助与育人工作紧密结合，将励志、诚信、感恩等教育活动融入整个资助过程，培养受助学生的自强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在获奖受助的学生中，涌现出一大批成长成才典型。

在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中，注重发挥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中职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在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产生了“物质上帮助学生、能力上锻炼学生、精神上培育学生”的良好效果。中等职业教育通过推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不仅减轻了学生经济负担，而且强化了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有助于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毕业生的就业率。

在高校资助工作中，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一方面，通过开展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素质和能力。各高校通过勤工助学、社会实践、见习实习等不同形式的活动，着力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践能力。另一方面，以公益活动为媒介引导学生传递爱心、回报社会。积极组织开展义务支教、社区服务、环境保护、义务宣传等公益活动。

开展励志成长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参加教育部主题征文和优秀典型评选活动，2016年我省有2名同学被教育部评选为全国“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另涌现了100名省级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例，该校打造了五个资助育人品牌：“竹铭计划”励志强能工程、模范引领计划、勤工助学校园快递服务站、竹铭书屋和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这五个品牌培育了一批优秀学生、获得了外界的支持、赢得了积极反响。2016年，竹铭书屋获得了“星巴克青年领导力发展项目”和“中国石油·公益未来成才基金项目”2个立项资助。服务队2015年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曾2次被评为“广东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服务队近5年产生了30多名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涌现了如“全国三好学生”、“广州市十大孝子”区杰财等一批品学兼优的先进典型。

**（五）从社会影响力的角度，获得媒体广泛关注，群众积极评价**

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工作获得了学生和家长的一致认同，资助政策发展与典型资助案例也多次获得主流媒体的报道。2016年8月30日，《人民日报》第08版报道了《为梦想点灯 照亮孩子未来：广东省多措并举努力实现精准资助》，介绍了广东省一系列学生资助政策，从政策出台、财政投入与资助标准的提高等方面肯定了广东省对助学工作的重视，体现了助学贷款的“广东模式”。2016年7月10日由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主办的“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活动仪式在广州举行，活动吸引了全省66所高校，133支大学生志愿者宣传队参加。此次活动反响颇大，分别获得了2016年7月11日的《羊城晚报》和南方网的刊登报道。《羊城晚报》的报道是《本科生每学年最高可申请8000元》，介绍了国家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费上涨的压力。南方网的报道是《助学贷款还款期最长可达20年，广东新增3地市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侧重报道了广东省助学贷款政策的相关内容。

广东学生资助广泛使用自媒体、网络宣传等新媒体传播渠道，提高资助政策与资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广东教育”微信上线两年来，得到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粉丝群体不断扩大，阅读量持续走高，关注度不断增强，树立教育资助宣传品牌，为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截至2016年4月，“广东教育”微信关注人数突破30万人，阅读量达173.1万次/月，在教育部主办的省级教育部门官方微信月榜中排行第一，被2016中国教育政务新媒体年会评为“2015年度教育系统优秀官方微信”。

1. 数据来源于《2007年以来广东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 [↑](#footnote-ref-0)
2. 数据源于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学前教育绩效考评报告。 [↑](#footnote-ref-1)
3. 资助比例是指资助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 [↑](#footnote-ref-2)
4. 因学前教育的在校生人数包括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以及未满三周岁已经就读的幼儿等总的在校幼儿的数量，目前学前教育阶段的资助对象是3-6岁常住人口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此资助比例与广东省要求的达到10%的覆盖率有一定差距，此项不存在可比性。 [↑](#footnote-ref-3)
5. 广东省统计局.2016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7-03-06)[2017-07-28].<http://www.gdstats.gov.cn/tjzl/tjgb/201703/t20170308_358320.html> [↑](#footnote-ref-4)
6. 爱学术.广东省开展2015年学前教育宣传月［EB/OL］.(2015-09-09)[2017-07-28].<http://www.ixueshu.com/document/00ca73acbd46d156318947a18e7f9386.html> [↑](#footnote-ref-5)
7. 广东省统计局.2016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7-03-06)[2017-07-28].<http://www.gdstats.gov.cn/tjzl/tjgb/201703/t20170308_358320.html> [↑](#footnote-ref-6)
8. 绥棱教育.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要点［EB/OL］. （2017-04-07）（2017-07-28）。<https://www.suilengea.com/show/xaixazcndfj.html>. [↑](#footnote-ref-7)
9.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绩效考评报告。 [↑](#footnote-ref-8)
10.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绩效考评报告。 [↑](#footnote-ref-9)
11. 数据来源于《2007年以来我省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 [↑](#footnote-ref-10)
12. 数据来源于《2007年以来我省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 [↑](#footnote-ref-11)
13. “两上两下”是指为了保证预算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可执行性，预算在第一次进行预算编制后上报领导审批，领导下达审批意见，部门根据建议进行调整后再次上报，最后上下级都认可这个预算，具有可执行性经上级审批完正式下达，生效启动。 [↑](#footnote-ref-12)
14.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高等教育资助绩效考评报告《2016年广东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情况报告》。 [↑](#footnote-ref-13)
15.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厅助学中心《2016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 [↑](#footnote-ref-14)
16. 数据来源于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教育厅助学中心《2016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 [↑](#footnote-ref-15)
17. 唐百峰.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政策的认识及思考[ J]，沧桑，2008(3)：97-99. [↑](#footnote-ref-16)